**海城市2022年第二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以及辽宁省厅印发《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68号）等相关文件。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征地程序，开展海城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统筹安排海城市公益性用地和非公益性用地，有序安排土地征收报批时序，合理划定土地征收报批范围，促进耕地保护以及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维护农民合法利益，保障海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结合海城市实际发展需求，在海城市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科学发展用地需求的情况下，为推进产业升级，编制《海城市2022年第二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共划定44个成片开发片区，总面积238公顷，包括国有土地15公顷，集体土地223公顷，其中拟征收土地面积为214公顷。开发范围内，海城市政府已组织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已具备道路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本次《方案》涵盖了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主要为商业和居住区开发，增加住房供给和就业岗位，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并同步推进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打造菱镁基地提供用地保障。

《方案》通过合理的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有利于优化片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城市建设紧凑度和园区集聚度，提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经济效益方面将推动和聚集符合当地资源特点的产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社会效益方面能够真正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激活存量土地利用价值，提高城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质量。生态效益方面规划以循环经济为基础，采用减量、再用、循环的原则，形成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聚集区，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实现人与自然、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